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靜欣即楊淑敏

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饒一鳴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薛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相 對 人

18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相 對 人

24 即債權人 遠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吳彥達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相 對 人 祥順當舖

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

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一更生方案壹「4. 總清償比例25.2%、6. 清償總金額355,42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. 總清償比例25.73%、6. 清償總金額362,91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應予更正為「4. 總清償比例25.41%、6. 清償總金額358,423元」，因本件認可裁定確定為114年3月，故併於更正如主文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